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上更一字第233號

上訴人 長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朝榮

訴訟代理人 王志超律師

複代理人 鍾璨鴻律師

被上訴人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文生

被上訴人 林再厚

林兆仁

石志行

黃明忠

黃恆君

上六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章修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4日所為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第二項關於「第二審（含追加之訴）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第二審（含追加之訴）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第2項有如本裁定主文欄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 日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
民事第十五庭

審判長法官 陳慧萍

法官 沈佳宜

法官 吳若萍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 日

書記官 黃麒倫